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0200 號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罰鍰處分，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訴願人經營短期住宿服務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31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

（一）勞工○○○（下稱○君）於 106 年 1 月 17 日至 31 日期間，連續出勤 15 日，訴願人未給

予○君每 7 日中至少有 1 日之休息作為例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

（二）勞工○○○（下稱○君）於 106 年 1 月 27 日至 30 日（內政部所定農曆除夕放假 1 日及

春節放假 3 日，下稱 4 日國定假日）出勤，訴願人應加倍給付上開 4 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新臺幣（下同）4,067 元（月薪 3 萬 500 元/30x4），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加倍給付，違反同法第 39 條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4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5094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

書予訴願人，命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5 年 5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0210 號

函（該函誤植發文年份，應為 106 年）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以 106 年 5 月 10 日

書面陳述意見略以，因逢尾牙及農曆過年期間業務繁忙，人力調配不及，現已增加人力；又國定假日調移業經勞資會議決議在案，勞工得於 1 年內休假，訴願人並無短付工資情事。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39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以 106 年 5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790200

號裁處書，各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計處 4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裁處書關於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

處以 2 萬元罰鍰部分處分，於 106 年 6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7 條規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二月六日修正之前項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第 39 條規定：「第三十六條所定之例假、休息日、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及第三十八條所定之特別休假，工資應由雇主照給。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經勞工或工會同意照常工作者，亦同。」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實施依本辦法之規定。」第 4 條規定：「下列民俗節日，除春節放假三日外，其餘均放假一日：一、春節.....五、農曆除夕.....。」

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說明：.....二、

.....

.. 依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之應放假日（俗稱之國定假日.....），均應予勞工休假。雇主如徵得勞工同意於是日出勤，工資應依同法第 39 條規定加倍發給。勞資雙方亦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三、至於勞資雙方雖得協商約定將國定假日調移至其他『工作日』實施，仍應確明前開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即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後，因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成為正常工作日，該等被調移實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且雇主不得減損勞工應有之國定休假日數，始屬適法。.....」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6	勞動基準法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前以 105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420201 號函要求

訴願人說明有關國定假日調移案，訴願人隨即函復公司已經勞資會議決議及勞工全體同意國定假日調移案。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468600 號之回函已知

悉此事。故勞工於調移後之原休假日已成為工作日，出勤不生加倍發給工資問題。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使○君於上開 4 日國定假日出勤，訴願人未加倍發給工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31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勞動條件監督輔導紀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4 月 19 日函送訴願人之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訴願人提供之○君 106 年 1 月份

考勤表、106 年 1、2 月份員工薪資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業經勞資會議同意將上開 4 日國定假日調移他日，且為原處分機關所知悉，勞工於調移後之原休假日出勤，不生工資倍給云云。按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春節、農曆除夕為內政部訂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5 款規定應放假之民俗節日，分別放假 3

日、1 日；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工資應加倍發給；違反者，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為勞動基準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紀念日及

節日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款、第 5 款所明定。又勞資雙方得就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實施進行協商，惟該協商因涉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仍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且應明確指明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期；調移後之國定假日當日成為正常工作日，被調移實

施休假之原工作日即應使勞工得以休假，亦有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

697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查：

- (一)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3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副理○○○之談話紀錄略以：「……問：員工正常工作時間？答：櫃檯及櫃檯出納……上述部門人員皆月休 8.5 天（含國定假日），有經勞資會議同意，個別勞工（本次所抽人員）未有個別勞工同意調移及平均分攤到年度總工時……。」並經訴願人副理○○○簽名確認在案。
- (二) 又依卷附○君 106 年 1 月份之考勤表所載，○君隸屬櫃檯部，其於上開 4 日國定假日均有出勤紀錄；惟其 106 年 1、2 月份員工薪資表顯示，其月薪資總額連續 2 個月均相同，訴願人並無加倍發給其國定假日出勤工資之紀錄。
- (三) 雖訴願人主張業經勞資會議同意將國定假日調移他日，且為原處分機關所知悉等語；惟查國定假日與工作日對調，涉及個別勞工勞動條件之變更，應徵得勞工個人之同意，且應明確指明所調移國定假日之休假日日期，有勞動部 104 年 4 月 23 日勞動條 1 字第 1040130697 號函釋意旨可參。本件訴願人副理○○○於上開談話紀錄自承國定假日調移他日，惟無法提出調移至何一工作日之事證。是本件訴願人有使勞工於國定假日出勤，未工資倍給，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之情事，洵堪認定。另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8468600 號函之內容係建議訴願人就國定

假

日調移，需取得勞工個別同意，且以書面同意為宜，並非原處分機關知悉並肯認訴願人本件國定假日調移符合法令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9 條規定部分，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等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

市長 柯文哲請假
副市長 陳景峻代行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